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11號

原告 黃素齡

送達代收人 李政憲

被告 楊世聖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85號詐欺案件，已於民國113年9
02 月11日下午3時54分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審理筆錄及錄音資
03 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憑。茲原告於同日下午4時10分始具
04 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
05 本院收文戳章及時間可證，則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
06 提起上訴前提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於法顯
07 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
08 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
09 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或待本案繫屬於
10 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
11 權利，特此敘明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7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黃壹萱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0 附件：

2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